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王秀曼

相 對 人 廖仕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聲字第1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「漏水鑑定」是一方漏水另一方不願處理時，尋求第三方公證單位評判，然本件在相對人反應漏水的第一時間內，抗告人便積極配合修繕至無漏水，111年3月相對人還在當時社區主委的陪同下，至抗告人家查看，當下相對人表示「住家已無漏水了」，實無鑑定必要。抗告人對漏水有修繕，並非置之不理，相對人在無必要情形下進行鑑定，現反而向抗告人要求此費用，實為不委，故要求相對人也需付擔一半費用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

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修復漏水事件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11年8月26日以110年度重建簡字第76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被告不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8月30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80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並於同日確定一節，有該判決網路查詢為證，堪予認定。原裁定依該確定判決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範圍，確定抗告人應負擔費用額為151,330元及法定利息，於法相符。抗告人固主張對漏水有修繕，並非置之不理，相對人在無必要情形下進行鑑定等語，惟該項鑑定為第一審法官審酌案情、本案爭點及兩造所提證據資料後所為，該鑑定費用支出乃訴訟進行所必要，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兩造自應依確定判決諭知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法官 鄧雅心
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游舜傑